

KLA 採購條款與細則

修訂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1. 雙方協議。本條款與細則 (下稱「條款») 為發出採購單、修訂書、工作說明書或其他訂單 (各稱為「訂單») 之 KLA 採購實體 (下稱「KLA»), 與接收此等訂單或依據此等訂單履行之實體 (下稱「供應商») 之間, 就所訂購產品採購事宜之具約束力的專屬協議。條款或適用訂單凡是提及「KLA», 皆包含並適用於採購實體、任何母公司實體, 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本條款所稱「產品」係指訂單所識別及/或明列, 或供應商根據訂單實際提供給 KLA 的貨物、材料、產品、零件、服務、軟體、技術資料、智慧財產、圖稿、個人財產或項目。供應商凡是確認及/或開始履行訂單, 應視同完全接受本條款。KLA 茲此反對供應商以報價、確認書或其他方式所提出之任何及所有額外或不同條款與細則, 無論該等條款與細則係於本協議之前、同時或之後提出。對於根據本協議所交付產品或服務之付款或接受, 並不代表接受供應商的條款與細則。除非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經過 KLA 正式授權採購代表或主管簽署, 否則適用訂單之任何變更、修改或修訂均屬無效。
2. 交付。
 - (a) 履行。就供應商履行適用訂單而言, 時間是關鍵要素。對於未能遵循並符合 KLA 之路線指示和交付時程, 因而衍生之所有超額運輸或其他費用或成本, 應由供應商全權負責。未經 KLA 事先書面核准, 無論部分或全部, 皆不得於訂單指定日期之前交付。對於任何超出適用訂單正面所載明之數量, 或是交貨時間早於適用訂單正面載明時間者, KLA 保留拒絕接收或要求供應商自費退回之選擇權。
 - (b) 包裝與出貨。除非 KLA 以書面另行指定, 否則所有產品皆必須按照以下規定包裝、裝箱、標記, 並以其他方式做好出貨準備 (i) 依據良好商業慣例與 ISTA 1G/1H 標準 (ii) 以一般承運人接受, 並以該特定產品的最低運費承運 (iii) 符合所有關稅、政府法律與法規, 以及 (iv) 足以確保產品安全抵達訂單指定之目的地, 而且能夠儲存且不因氣候因素而損壞。供應商應在所有集裝箱標記必要的吊運、搬運與運輸資訊, 以及訂單編號、出貨日期、收貨人與發貨人名稱。供應商應清楚標明交付給 KLA 之所有產品的生產國。除非 KLA 書面另有指定, 否則每次出貨皆必須隨附詳細分項包裝記錄。
 - (c) 損失風險與所有權轉移。除非適用訂單正面另有特別規定, 否則所有產品皆應交付至 KLA 指定的地點 FCA 或 DAP (INCOTERMS 2020)。所有產品之所有權與損失或損壞風險, 皆應於指定的 INCOTERMS 點轉移給 KLA。縱有上述規定, 針對不符合訂單規定之任何產品的權利與救濟, KLA 的相關權利與救濟措施仍屬有效。
3. 發票。供應商應向 KLA 交付書面發票, 一式兩份, 內容應包含下列資訊: KLA 的訂單編號、產品型號、KLA 的唯一的零件編號、產品描述、尺寸、數量、單價、產品適用的協調關稅稅號與出口管制分類、產品原產國、產品是否受美國出口法規管制, 以及 KLA 書面指定的其他任何資訊。KLA 進口和業務運營仰賴供應商提供之書面發票資料的正確性, 因此, 供應商對於其書面發票未能正確標明資訊, 應承擔全部責任。每張發票均應隨附提單或其他出貨文件。支付任何發票均不應視為接受任何產品, 或供應商未能符合訂單要求之其他情況, 也不應視為確認相關產品或服務之交付確實依據訂單規範。供應商若提供即時付款折扣, 折扣計算基準日期將以下列較晚者為準: (a) 預定交貨日期或 (b) 實際交貨日期。針對供應商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積欠 KLA 的任何款項, KLA 有權抵銷, 或因不足額之故而扣留 KLA 實體積欠供應商的任何款項。除非 KLA 事先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 否則給供應商之款項, 應以本條款相關之適用 KLA 訂單所指定的貨幣支付。KLA 保留以美元付款的權利。KLA 寄出支票當天, 或代表供應商啟動電匯之時, 視為付款完成之日。KLA 正確郵寄支票後, 若支票遭到偽造背書, KLA 對供應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4. 稅款與費用。適用訂單所載價格包含所有應繳稅款與雜費, 包括但不限於運費、關稅、報關費、關稅稅率、進口稅, 以及政府徵收的附加費用 (統稱「稅款»)。供應商發票應分項單獨列出所有此等稅款。若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 KLA 支付給供應商的款項預扣任何稅款, 並規定 KLA 預扣該等稅款, 則 KLA 可能從支付給供應商的款項扣除該等稅款, 並代表供應商將此等稅款繳付給相關稅務機關, 除非供應商事先向 KLA 提供有效的免稅證明。KLA 對於稅款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且供應商同意就任何稅務責任 (無論核課時間為何) 及其徵收或扣繳事宜, 包含所有罰款與利息, 為 KLA 提供補償與抗辯並使其免責。
5. 檢測。
 - (a) KLA 根據適用訂單購買之所有產品, 應於可行範圍內, 在製造過程及完成後任何時間與地點, 且無論如何都必須在驗收之前, 接受 KLA 檢測與測試。KLA 如在供應商場所進行檢測或測試, 供應商應免費提供所有合理設施與協助, 確保 KLA 檢測人員安全無虞且便利。任何檢測或測試均不得解除供應商肇因於瑕疵, 或其他未能符合適用訂單與本條款要求的責任。
 - (b) 縱使事先有任何檢測或依據本條款之付款行為, 所有產品仍必須在交貨後的合理時間內, 於 KLA 廠房接受檢測與驗收。供應商應提供並維護 KLA 可接受的檢測系統。供應商應保存並維護所有檢測工作的完整準確

記錄，並應在履行本訂單期間及其後五 (5) 年內，或在 KLA 書面指定之更長期間，為 KLA 提供該等記錄。

6. 保證。

- (a) 供應商聲明並保證，交付給 KLA 的所有產品，包括其中所含之全部元件和原物料，以及依據本保證修正的產品 (i) 無任何工藝、材料與製造瑕疵；(ii) 應遵守並符合 (A) 本條款之要求 (B) 供應商發布或隨附於本條款或適用訂單或提交給 KLA 的任何圖稿或規格 (C) 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樣本；(iii)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及公認的標準與規範；(iv) 全新未使用，非整新或仿冒品，以及 (v) 若供應商負責設計，則應無設計瑕疵。供應商亦保證，所有服務均以最高專業標準提供。上述保證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證，且在 KLA 進行任何檢測、驗收及付款後仍繼續有效。所有保證均應使 KLA 及其客戶享有權益，並可由其執行。
- (b) 供應商聲明並保證，其擁有完全之權力與權限，得授予本協議所授予的權利。供應商進一步聲明並保證，KLA 使用根據本條款提供之所有產品，不會侵犯本條款第 11 條定義的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供應商亦保證其擁有向 KLA 提供所述產品的必要權利、所有權與權益，且無任何抵押權和財產留置權。
- (c) 供應商聲明並保證遵守 [Anti-Virus.pdf \(kla.com\)](#) 中的 KLA 病毒防護政策，確保包含作業系統或硬碟的系統或零件，在出貨至 KLA 之前，已使用標準防毒軟體公用程式掃描並認證為無病毒。依據本政策，供應商應在每批貨件隨附書面防毒合規性聲明，列出使用的防毒軟體產品與版本、完成掃描的日期與流程步驟，以及最終掃描的報告，確保包含作業系統或硬碟的系統或零件出貨至 KLA 之前，已經先使用標準防毒軟體掃描，並認證為無病毒。依據本政策，供應商每次出貨皆必須提供書面防毒軟體合規性聲明，列出使用的防毒軟體產品與版本、完成掃描的日期與程序步驟，以及最終掃描報告的複本。
- (d) 供應商聲明並保證已執行並維護穩健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和業務連續性測試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災難復原規劃、疫情應變規劃及網路安全領域。供應商應 KLA 要求，應提供業務連續性計畫與測試結果摘要。網路安全計畫至少必須包含及時預防、偵測、回應及解決網路安全事件的規定，包括未經授權存取、資料外洩和其他網路威脅。若發生可能影響本條款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完整性或安全性的任何網路安全事件，供應商應立即通知 KLA。
- (e) 對於供應商產品、設計或服務之驗收、付款、檢測、未檢測或核准，即使是可能或應該觀察或偵測到的瑕疵、不符合規定或其他缺陷，均不得免除供應商依據適用訂單或本條款的任何義務或保證。KLA 放棄一或多項產品或部分服務所需的任何圖稿或規格，不得視為放棄其餘產品的此等要求。

- 7. 變更。**KLA 得隨時以書面命令要求供應商暫停履行本條款、增加或減少訂購數量，或是變更下列一項或多項：(i) 適用圖稿、設計或規格；(ii) 出貨或包裝方式；(iii) 交貨地點；及/或 (iv) 時程，包括交付時間。如果任何此等變更導致履行適用訂單之成本或所需時間增減，雙方應秉持善意協商，對訂單價格和/或交貨時程或兩者做出公平調整。

- 8. 任意終止。**KLA 得基於自身便利考量，隨時向供應商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條款所下達之任何訂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供應商收到此等通知後，除非此等通知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商應立即停止與此等訂單相關的所有工作、立即向所有供應商或分包商發出書面通知，請對方停止所有相關工作，並應 KLA 要求，退還 KLA 就此等訂單向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材料。終止標準現貨產品或尚未提供之服務的訂單，不收取任何費用。供應商已提供並經 KLA 驗收的標準現貨產品或授權服務，KLA 會負責付款。供應商針對基於、整合或運用 KLA 智慧財產權和/或機密資訊之客製化產品訂單終止所提出的任何索賠，由於此等產品對於 KLA 兼具獨特性和專屬性，因此只能包括供應商在收到此等終止通知當日之記錄中所證實之已終止產品或成品製程的淨成本。任何因其性質而延續至本條款到期或終止之後的義務與責任，均應在本條款和/或訂單到期或終止後持續有效。

- 9. 因故終止。**如果供應商未能履行本條款的任何義務，或未能取得進展以致危及依據條款履行，KLA 得終止適用訂單全部或部分內容。此外，倘供應商出現以下情況 (i) 無力償還債務；(ii) 暫停營業；(iii) 自行聲請破產或遭他人聲請破產，且該破產聲請未在三十三 (33) 天內撤銷；或 (iv) 依據下方第 16(k) 項，KLA 得立即取消任何適用訂單之任何未完成部分，且無須承擔罰則。KLA 通知終止後，得要求供應商將所有權移轉給 KLA，並將供應商為履行適用訂單而生產或採購之任何已完成或部分完成之產品與材料交付給 KLA。供應商仍應對因供應商違約而導致 KLA 蒙受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並為所有此等損害向 KLA 提供補償。此外，KLA 可從 KLA 應付給供應商之任何金額抵銷任何此等損害賠償，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因本訂單而產生。如果發出違約終止通知後，判定未履行並不違反本訂單，則任何違約通知皆應視同依據本條款第 8 條所發出。

- 10. 一般賠償責任。**供應商同意由 KLA 自行酌定為 KLA 辯護，並應補償 KLA 以及 KLA 主管、董事、股東、員工、關聯企業、代理人與客戶，並使其無需承擔因下列事由所引起的一切費用、開支 (包括合理律師費)、損失、損害賠償、索賠、責任、請求、罰款、沒收、訴訟與判決：人員死亡或身體受傷、財產毀損或損壞、污染物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及其相關任何清理費用，或任何違反政府法律、規章或命令之情事，且該等情況全部或部分肇因於 (a) 供應商違反訂單任何條款或規定；(b) 供應商及其人員、主管、代理人、代表或承包商，就供應

商所供應之產品及/或依據訂單履行服務時，所發生之任何疏失或故意行為、錯誤或疏漏。

11. 侵權賠償

- (a) 賠償。供應商應依 KLA 酌定，為 KLA 及 KLA 主管、董事、股東、員工、關聯企業、代理人 and 客戶提供辯護和補償，並使其無需負擔肇因於使用或銷售 KLA 或 KLA 客戶下列產品，衍生之實際或涉嫌的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的一切費用、開支（包括合理律師費）、損失、損害賠償或責任 (i) 本條款提供的任何產品，或使用產品製造的 KLA 產品 (ii) 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發明，或 (iii) 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此等索賠或要求，KLA 應立即通知供應商，並應允許供應商參與相關抗辯或和解事宜。「智慧財產權」係指全球的任何專利、版權、商標、積體電路布局、設計權、資料庫權利、專有技術權利、營業祕密和其他機密資訊，以及任何其他類似權利，不論註冊與否，而且包括前述權利的任何申請。
- (b) 救濟措施。倘若 KLA 及其代理商、代理人、分包商或客戶使用任何產品時，遭受禁制令威脅，或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供應商應自行負擔費用與開支 (i) 以完全等效的非侵權產品代替；(ii) 修改產品使其不再侵權，但功能保持完全等效；(iii) 為 KLA、其代理商、分包商、代理人或客戶取得繼續使用產品的權利；或 (iv) 如果上述任何一項作法皆不可行，則請退還為侵權產品支付的所有款項。

- 12. 工作成果的權利。供應商履行本條款和/或任何訂單期間，可能開發、構思或實現發明、發現、改良、概念、想法、著作及開發成果，包括有形或無形形式、書面材料、說明文件及/或成果（統稱為「工作成果」）。與工作成果相關之一切智慧財產權，自創作開始之日起即為 KLA 的專屬財產。供應商同意轉讓，並茲此將工作成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以及其中包含、與其相關，或由此衍生的所有智慧財產權，轉讓予 KLA，而且無需額外費用。供應商茲此放棄任何工作成果可能擁有的任何智慧財產權。所有工作成果皆應視為 KLA 專有資訊，未經 KLA 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向 KLA 以外的任何人揭露，也不得讓供應商或其他人使用。供應商應確保供應商代表與員工妥善放棄一切索賠，並將與本條款相關之任何工作成果或原創作品的一切權利或任何權益轉讓給 KLA。

- 13. 機密事項不揭露與公開。供應商依據 KLA 規格或圖稿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未經 KLA 事先書面授權，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揭露。供應商應奉行嚴格保密的原則保留 KLA 的機密資訊。KLA 的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規格、圖稿、樣本、資料、軟體、KLA 營運方法相關資訊、客戶、供應商、商業計畫，以及所有標為「機密」或「專有」等的一切資訊。供應商同意，所有此等機密資訊均屬 KLA 財產，不得揭露，僅應用於供應商根據適用訂單履行之目的，而且一經要求便應及時歸還 KLA。除非事先獲得 KLA 書面核准，否則禁止任何關於 KLA 和/或此等訂單的任何宣傳（包括照片、描述或樣本）。

- 14. 製程或製造方式改變。供應商同意，履行適用訂單期間，若無 KLA 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引用或變更任何製程或方法。依 KLA 之選擇，KLA 會適情況定義及/或記錄製程。供應商進一步同意，凡預計對製程或製程方法進行任何變更，皆應提前於充分時間內提交給 KLA，讓 KLA 有合理的機會評估此等變更。

- 15. 責任限制。除供應商補償義務或違反保密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對任何特殊、附帶、間接、衍生性損害或利潤損失承擔責任，無論此等損害是否肇因於合約、違反保證、疏失、侵權或嚴格責任，縱使 KLA 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等損害亦同。在任何情況下，KLA 對賣方的責任均不得超過採購單所載明，且適用於爭議產品或服務的採購價格金額。在任何情況下，KLA 對供應商的責任均不得超過訂單所載明，且適用於爭議產品或服務的採購價格金額。供應商同意，本 15 項所載之責任限制，代表經過深思熟慮的風險分配。

16. 法律遵循

- (a) 一般規定。供應商履行訂單時，應遵守所有適用法令及政府規則、法規與命令。供應商保證其供應鏈與產品所採用之材料，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奴役和販賣人口的法律。賣方應就供應商任何實際或涉嫌未遵守此等法令、規則、法規與命令，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所有損失、費用、手續費和損害賠償，為 KLA 提供補償與抗辯並使其免責。凡是未遵守此第 16 項之情況，供應商皆應立即通知 KLA。
- (b) 供應商商業行為標準。供應商應遵守 KLA 當時現行的供應商商業行為標準，其中載明 KLA 期望供應商在與 KLA 或代表 KLA 開展業務時應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網址是 www.kla.com/sobc。
- (c) RBA 行為準則。除了遵守 KLA 供應鏈社會、環境與監管責任的相關要求外（網址是 www.kla.com/company/supply-chain-social-environment-and-regulatory-responsibility.html），供應商應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下稱「RBA」）的所有適用標準（網址是 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並將這些 RBA 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針對為 KLA 提供的任何勞動或服務維持正確的帳簿與記錄。如果 KLA 提出要求，供應商必須填寫 RBA 自我評估問卷，並將結果提供給 KLA。經合理請求，KLA 有權對供應商的業務記錄進行查帳，評估並改進供應商遵守本條款的情況。
- (d) 反賄賂與反貪腐。在不減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供應商保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腐法律，例如

《美國海外反腐敗法》(下稱「FCPA」)。KLA 有權執行或委託第三方進行獨立稽核, 確保遵守本條款, 並要求供應商每年簽署合規證明書。

- (e) 出口管制。供應商向 KLA 交付產品時, 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規。供應商同意在交付任何產品前, 以書面形式通知 KLA, 此等產品是否需要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許可證, 才能從美國或任何產品交付地出口。供應商應向 KLA 提供取得此等出口許可證所需的一切資訊, 包括出口管制分類與出口管制產品的原產地, 以及產品是否受美國出口法規管制。就適用於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供應商而言, KLA 同意本分項範圍包括, 遵守禁止特定物品再出口至俄羅斯聯邦或白俄羅斯的限制, 而且若明知卻不遵守本條文, 將適用重大違約的救濟措施。若因國家或國際外貿或海關要求, 或是任何禁運或其他制裁而導致繼續履行此等訂單受限, KLA 無義務繼續履行任何訂單。
- (f) 鐵、鋼、鋁或其他材料之供應。如供應商提供之物品屬於任何歐盟、英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禁止使用俄羅斯來源鐵、鋼、鋁, 或其他源自俄羅斯或其他受限司法管轄區材料之範圍, 供應商應向 KLA 提供證據, 證明此等物品並非以俄羅斯原產之鐵、鋼、鋁或其他材料製造, 包括但不限於零件專用認證、其他保證或原廠檢驗證明書。此外, 供應商經 KLA 要求, 應明確說明用於生產此等物品所使用之鐵、鋼、鋁或其他材料的來源地。
- (g) 隱私權與資料保護。供應商同意遵守適用於其依據相關訂單、本條款及 KLA 資料保護標準所從事活動的資料隱私法律, 網址為: [KLA Data Protection Standards.pdf](#)。「資料隱私法」係指適用於供應商依據本條款處理 KLA 資料之所有法律、法規和其他法律或自我規範要求, 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適用法規:《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iv. Code § 1798.100 et seq. (下稱「CCPA」) 及其實施法規與適用修正案、《一般資料保護規章》(EU) 2016/679 (下稱「GDPR」)、英國同等要求, 包括英國資料保護規章與2018年資料保護法 (下稱「英國資料保護法」)。「私人資料」應具有資料隱私法此等術語或類似術語的含義。此外, 供應商應:(a) 負責確保供應商員工和分包商遵守本款;(b) 負責確保供應商員工及/或其分包商因履行本條款而存取 KLA 私人資料的安全性、準確性、品質與合法性;以及 (c) 對可存取 KLA 私人資料的供應商員工與分包商實施適當的限制。
- (h) 特定司法管轄區碳排放報告合規性。進口至歐盟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特定鐵、鋼、鋁和其他物品, 可能需要提交碳排放報告或其他海關申報文件。經 KLA 要求, 供應商應為 KLA 提供充分的碳排放資料, 使 KLA 能夠遵守這些司法管轄區的進口商要求, 報告此等物品生產過程所產生的碳排放量。
- (i) 政府合約。若為涉及或受政府合約約束的產品, 或倘若適用訂單載明政府合約編號, 供應商應遵守該政府合約之所有相關條款及相關行政命令、法規與指令, 包括但不限於《聯邦採購法規》(下稱「FAR」) 的適用條款, 及其任何修正案或增補條文, 且所有此等相關合約條款、命令、法規與指令, 茲此均以引用方式併入此等適用訂單。政府合約條款與細則複本將應供應商要求提供。
- (j) 產品符合性與 CE 標誌。供應商保證交付至歐洲經濟區 (下稱「EEA」) 之所有產品, 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歐盟安全、健康與環保要求。供應商應確保所有產品均貼有 CE 標誌, 表示符合相關歐盟指令與法規。供應商應 KLA 要求, 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 包括歐盟符合性聲明。
- (k) 供應鏈安全合規性。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供應鏈安全標準, 包括但不限於世界海關組織 (下稱「WCO」) SAFE 標準框架與海關商貿反恐聯盟 (下稱「C-TPAT」)。供應商應實施並維持適當的安全措施, 保護供應鏈完整性, 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篡改與竊盜。
- (l) 帳簿與記錄。供應商應維持完整準確的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其遵守本第 16 條的規定。供應商同意提供 KLA 合理要求的此等文件與其他資訊, 以驗證供應商是否遵守本第 16 條的規定。
- (m) 檢測。KLA、其授權代理人與代表, 或由 KLA 指定的第三方, 有權但無義務在供應商營業場所檢測, 驗證供應商是否遵守本第 16 條的規定。供應商對於任何檢測皆應合理配合。各方應自行承擔與此等檢測相關的費用。
- (n) 救濟措施。除 KLA 依據本條款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與救濟外, 若出現以下情況:(i) 供應商重大違反及/或重複違反本 16 條規定之義務;或 (ii) 供應商拒絕 KLA 第 16(m) 款的檢測權, KLA 得立即依據第 9 條終止訂單。

17. 人工智慧(AI)。就本條款而言,「人工智慧(AI)技術」係指所有人工智慧(AI)或機器學習處理或運算模型、演算法、應用程式與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可根據終端使用者提示輸出新內容或資訊之生成式人工智慧(AI)技術。為避免疑義, KLA 保留以任何方式重製及/或使用工作成果之權利, 以用於創造、測試、訓練、開發、改進及精進人工智慧(AI)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能夠生成與工作成果風格或類型相同作品的人工智慧(AI)技術。供應商無權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工作成果、任何 KLA 智慧財產權或 KLA 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 用於創造、測試、訓練、開發、改進或精進人工智慧(AI)技術, 除非本條款明確允許, 或供應商獲得 KLA 明確具體許可。供應商應額外遵守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頒布之規章 (EU) 2024/1689。該規章規範人工智慧(AI)系統之開發、市場投放與使用, 並修正若干歐盟立法法案 (歐盟人工智慧(AI)法案), 適用於供應商部署或特定應用人工智慧(AI)技術之情形。

18. 開放原始碼。未經 KLA 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i) 將任何開源軟體與產品結合、合併或散布；或 (ii) 在任何產品開發過程使用開源軟體，且此種使用方式要求 KLA 及/或其客戶必須：(A) 揭露或散布產品的原始碼；(B) 為製造衍生作品之目的授權該產品；或 (C) 免費重新分發該產品。
19. 管轄法律與管轄地。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肇因於訂單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均應適用接受此等訂單產品之 KLA 所屬法律管轄區的法律。雙方同意《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之條文不適用於本條款。KLA 與供應商茲此同意接受 KLA 依適用訂單接受產品所在司法管轄區法院之管轄權，並就肇因於此等訂單之任何訴訟放棄對任何管轄地的任何異議。在與訂單相關或肇因於訂單之任何訴訟或程序，勝訴方有權獲得合理的律師費與費用。
20. 轉讓。KLA 得於書面通知供應商後，轉讓任何適用訂單或其任何權利或義務。除非事先取得 KLA 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將任何訂單或其任何權利、責任或義務，或供應商依據訂單對 KLA 之任何債權請求權，以全部或部分方式轉包或轉讓。此等同意書須由此等轉讓或轉包雙方之授權代表簽署。基於本條之目的，供應商之收購、合併、整合或經營權轉移，或因法律效力而產生之任何轉讓，均應視為適用訂單之轉讓，必須取得 KLA 書面同意。凡試圖違反本款條文委託或轉讓均屬無效。
21. 保險。供應商應採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供應商任何員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於 KLA 設施履行適用訂單之任何工作期間，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對電腦系統或資料造成電子威脅。供應商應隨時投保並維持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一般責任險、汽車險、勞工補償險、專業責任險和網路安全保險，以保護 KLA 免於上述風險和任何此等索賠，且應符合適用法律規定或供應商行業或業務之一般慣例。
22. 一般事項
- (a) 完整合意。本條款與適用訂單包含 KLA 與供應商就本事項之完整理解，並取代先前及同期的所有協議、交易與協商。本條款之任何修改、變更或修正均須以書面為之、載明日期，並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方能生效。
 - (b) 記錄保留與檢測。供應商應保存完整準確的書面或電子記錄，載明根據本條款交付產品相關收費之計費基礎，保存期間為任何特定訂單最終付款後五 (5) 年或更長時間。供應商經合理通知後，應允許 KLA 基於特定訂單可能需要之稽核目的取得此等記錄。
 - (c) 不可抗力因素。若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係因戰爭行為、敵對行為或破壞行為、天災、全球大流行、非義務方所引起之電力、網際網路或電信中斷，任一方均無須負責；政府限制（包括拒絕或取消任何出口或其他許可證）；或義務方合理控制範圍外的其他事件。雙方均應盡合理努力減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倘若此等事件持續超過九十 (90) 天，任一方均可於書面通知後，取消尚未履行的服務。本分項並未免除任何一方採取合理步驟遵守合理災難復原程序的義務。
 - (d) 棄權聲明。KLA 於任何時候未能執行適用訂單或本條款之任何條文，或未行使其中提供的任何選擇或選項，或未於任何時候要求供應商履行其中條文，均不得解釋為放棄此等條文，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此等訂單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或影響 KLA 此後執行每項此等條文的權利。
 - (e) 禁止公開。除非適用法律明確規定，否則供應商不得在未經 KLA 事前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員或實體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揭露本條款之存在。在與本條款相關或涉及本條款的情況下，供應商不得 (i) 發行任何包含或暗示 KLA 名稱或任何商標、商號、標誌或服務標章的任何出版物、公告、新聞稿或任何其他公開聲明，或 (ii) 未經 KLA 針對個別情況事前書面明確同意，不得廣告、引用、複製、發布或展示 KLA 名稱或任何商標、商號或服務標記。
 - (f) 無最低承諾。KLA 與供應商明瞭並同意：(i) 本條款不構成 KLA 向供應商購買任何產品最低數量之義務；且 (ii) KLA 無義務向供應商發出訂單。
 - (g) 條文分立。倘若本條款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其餘條文應不受影響，而且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之條文應以雙方皆能接受且有效、合法且可執行之條文取代，並應盡可能貼近雙方對該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條款之原始意圖。
 - (h) 標題。本條款提供的標題僅供方便使用，不得用於解釋本條款。
 - (i) 解釋。雙方茲此確認，已有機會審閱本條款，並徵詢各自法律顧問之意見。解釋本條款時，無論各項條款由哪一方起草，均不應影響此等條文之解釋。若適用法律規定需要以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起草及簽署訂單，雙方同意以英文為訂單之準據語言，若英文版本與非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衝突及/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相關非英文版本應視為自動修正，以符合並與英文版本保持一致。
 - (j) 通知。依據本條款應發出或送達之所有通知，均應於送達相關訂單正面所載地址時生效，惟發給 KLA 之通知須註明 KLA 的授權採購代理人與 KLA 的訂單編號。
 - (k) 優先順序。除非本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若本條款與細則或任何適用工作聲明或適用訂單之間有衝突或不一致，應以下列優先順序為準：
 - i) 雙方之間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雙方同意該協議取代本條款之任何條文，且明確引用本第 22 條第 (k) 款；

- ii) 本條款；
- iii) 工作聲明；
- iv) 任何適用訂單。